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14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记录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增编

附件三

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

协调员就序言和条例1至10提出的讨论文件

缔约国大会，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除另有具体规定外，法院和缔约国大会的会议，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会议的一切有关财务事项，均应依照《罗马规约》和缔约国大会通过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处理，

通过以下的《国际刑事法院财务条例》。

条例1
适用

1.1 国际刑事法院的财务行政应适用本条例。

1.2 为本条例的目的：

- (a) “缔约国大会”是指1998年7月17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设立的缔约国大会；
- (b)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是指缔约国大会所设立的此一委员会；

- (c) “法院”是指国际刑事法院；
- (d) “院长会议”是指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会议；
- (e) “书记官长”是指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
- (f) “《罗马规约》”是指 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

1.3 缔约国大会应制订详细的财务细则和程序，以确保有效的财务行政并实行节约。²

条例 2

财政期间

2.1 财政期间最初应为一个历年。缔约国大会应对财政期间不断加以审查。

条例 3

方案和预算

3.1 每一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应由书记官长与法院其他机关协商编制。预算草案应编列缔约国大会包括其主席团和附属机构的经费。

3.2* 预算草案应载有有关财政期间的收入和支出，并应以美元为单位编列。

3.3 预算草案应按编、款及酌情按方案支助分列。预算说明应尽可能阐明本预算期的具体目标、预期成果及关键业绩指标。预算草案应附带缔约国大会要求提出的或以缔约国大会名义要求提出的资料、附件和解释性说明，包括与上一个财政期间预算比较内容重大改变的说明，以及书记官长认为必要而有用的其他附件或说明。书记官长在预算期间内应监测目标实现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并在编写下一个概算时就所取得的实际业绩提出报告。

3.4* 书记官长应于每一财政期间的前一年 2 月底之前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出下一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供其审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将书记官长提议的预算草案连同其意见和建议送交（院长会议）。^{3、4}

¹ 此项规定宜参照 PCNICC/2000/WGFIRR/DP.27 号文件所载的提案进一步审议。

* 此项规定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² 《联合国财务条例》内的相应规定载于规定秘书长职能的条例 10.1（见该条例(a)款），因为《联合国财务细则》由秘书长颁布。《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法院财务细则》由缔约国大会通过。因此这项规定列入法院财务条例 1。

³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秘书长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交方案概算。行预咨委会在审查后向大会提交关于概算的报告，由大会通过预算（见联合国财务条例 3.5 至 3.7）。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所通过的《财务条例》，书记官长把预算草案提交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将预算草案连同其意见和建议送交“法庭”。“法庭”在审议并核可预算草案后将概算提交缔约国会议供其通过（见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 3.4 和 3.5）。这里提议的国际刑事法院条例草案 3.4 和 3.5 的案文采用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 3.4 和 3.5

- 3.5* (院长会议) 应审议并核可下一财政期间的预算草案。经(院长会议)核可的概算应提交缔约国大会审议并通过。⁵
- 3.6 如在通过预算时未能预见的情势使得有此必要, 则书记官长可就现行财政期间提出追加概算。在此种情况下, 追加概算应以符合核定预算的格式拟订。本条例的规定适用于追加概算。缔约国大会有关书记官长所提追加预算的决定应根据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的建议作出。
- 3.7* 书记官长可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但这些款项必须:
- (a) 用于缔约国大会已核可而且预期于本财政期间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活动; 或
 - (b) 获得(院长会议)⁶ 经缔约国大会事先核可所作出的具体决定授权。

条例 4 经费

- 4.1* 经费一经缔约国大会核定, 书记官长即有权依照所通过的经费用途和数额承担债务和支用款项。
- 4.2 核定的经费应该备用, 以偿付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的债务。
- 4.3 核定的经费, 如果必须用来偿清财政期间未了结的合法债务, 则须于此项经费有关的财政期间终了后 12 个月内继续备用。财政期间结束时未承付的经

的模式。但国际刑事法院面对的一个问题是, 对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所通过的财务条例 3.4 和 3.5 分配给“法庭”的职能应分配给哪一个机关的问题。在这方面, 不妨指出,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由“独立法官 21 人组成”(《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附件六, 第二条第 1 款), 负责履行财务条例 3.4 和 3.5 所分配的职能。但国际刑事法院包括四个机关: (a) 院长会议; (b) 上诉庭、审判庭和预审庭; (c) 检察官办公室; (d) 书记官处(《罗马规约》, 第三十四条)。因此, 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 把国际海洋法法庭分配给“法庭”的职能分配“法院”将缺乏明确性。应确定由法院哪一个机关行使上述职能。一个可能办法是由院长会议行使这些职能。因此, 为了本案文的目的, 在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以前, “院长会议”一词暂时放在方括号内。

* 此项规定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⁴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8)。

⁵ 见上文脚注 3。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⁶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条例 3.10(b), 其中授权秘书长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但这些款项必须经大会明确决定授权。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 3.7(b) 授权书记官长为未来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但这些款项必须获得“法庭”经缔约国会议事先核可所作出的具体决定授权。由于上文脚注 3 所讨论的理由, 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 只规定获得“法院”经缔约国大会事先核可所作出的具体决定授权可能不够明确。因此, 为了本案文的目的, 在决定向谁报告以前, “院长会议”一词暂时放在方括号内。

费余额，除去会员国该财政年末支付的缴款之后，将作为预算的现金盈余部分，并按条例 4.4 之二处理。

- 4.4 条例 4.3 所规定的 12 个月期间终了时，任何保留经费的未用余额，扣除与该经费财政期间有关的未支付缔约国缴款，按条例 4.3 条作为现金盈余。届时仍然有效的任何债务由当期经费支付。

财政期间的临时现金盈余数额按应得款（财政期间实际收到的摊款与财政期间收到的杂项收入）与应付款（财政期间经费下的付款和财政期间用于未清偿债务的经费）之间的差额确定。

财政期间的现金盈余数额的算法是，将现今财政期收到缔约国以往拖欠的摊款加上上述用于未清偿债务的经费的节余。尚余的任何未了债务应由现今财政期的经费重新承付。

- 4.4 之二 财政期间结束时的预算如有现金盈余将根据与该盈余有关的财政期适用的摊款比例摊派给缔约国。1 月 1 日从财政期帐目审计结束后的 1 月 1 日起，摊派给缔约国的数额将交还给这个缔约国只要其完全支付了其该财政期的缴款，并将首先全部或部分用于偿付应给周转资金的预付款；其次可用于清偿任何拖欠的摊款；第三，用于支付审计后下一个历年的摊款。

尽管预算现金盈余将摊还给所有缔约国，这样分摊的数额只交还给已全部支付该财政期间摊款的缔约国。分摊但未交还的数额由书记官长保留，直到有关财政期的摊款全部交清为止，届时它们将按上文所列办法加以适用。

- 4.5* 各款经费，非经缔约国大会授权，不得流用。但在例外情况下，[院长会议]可授权流用经费，并应就此向缔约国大会提出报告。⁷

条例 5 资金的筹措

- 5.1* 法院的资金应包括：⁸

* 此项规定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⁷ 《联合国财务条例》相应规定（条例 4.5）没有类似条例 4.5 最后一句的案文。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 4.5 有这样的一句话。但该项规定把在例外情况下可授权在各款经费间流用经费的权力分配给了“法庭”。由于上文脚注 3 所讨论的理由，就国际法院而言，只规定把这项权力分配给“法院”可能不够明确。因此，为了本案文的目的，在决定谁应获得这项权力以前，“院长会议”一词暂时放在方括号内。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19）。此外，有一项建议是在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增加新的条例 4.6（见 SPLOS/CRP.19）。

⁸ 《联合国财务条例》没有这样一条规定。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则有此一条规定。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16）。

- (a) 缔约国按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1 项缴纳的摊款；
 - (b)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2 项提供的经费
 - (c)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六条所作的自愿捐款；
 - (d) 法院可能有权获得或可能收到的其他款项。
- 5.2 核定的经费应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由缔约国依照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纳的款项筹供，但须按条例 5.3 的规定予以调整。比额表应基于调整后的联合国经常预算经费分摊比额表，以顾及联合国与法院在组成成员方面存在的差异。在收到缴款以前，可从周转基金中拨款作为经费。⁹
- 5.3 缔约国在某一财政期间所缴的款项应按缔约国大会为该财政期间核定的经费分摊比额征收。应根据下列各项对缔约国的摊款比额作出调整：
- (a) 按条例 4.4 之二的规定交还的经费结余；
 - (b) 按条例 5.9 的规定向新缔约国分摊征收的经费。
- 5.4 缔约国大会审查并通过预算并核定周转基金的数额后，书记官长应：¹⁰
- (a) 将有关文件送达各缔约国局；
 - (b) 通知各缔约国每年应缴的分摊款项和向周转基金预缴的款项；
 - (c) 请各缔约国缴纳款项和预缴款项。
- 5.5 分摊款项和预缴款项应在接到条例 5.4 所述的书记官长通知之日起三十天内，或在与款项和预缴款项有关历年的第一天全部付清，这两个日期以较晚者为准。到下一历年的 1 月 1 日尚未缴付的款项和预缴款项，应视为已拖欠一年。¹¹
- 5.6* 年度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应按美元征收，并以美元缴付。
- 5.7 缔约国所付款项，应先记入周转基金帐，然后依向缔约国征收款项到期的次序记入应缴款项帐。

* 此项规定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⁹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几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5、SPLoS/CRP. 16 和 SPLoS/CRP. 19）。

¹⁰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¹¹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 5.8 书记官长应将缴款和周转基金预缴款项的征收情况,向缔约国大会每次会议提出报告。
- 5.9 新缔约国须按缔约国大会所定的比率,缴纳它们加入为缔约国那一年的缴款,并缴付它们在周转基金预缴款项总额中所分摊的数额。¹²
- 5.10*除了缔约国[或联合国]以外的其他实体向法院费用缴纳的款项应记作杂项收入。¹³

条例 6¹⁴

基金

- 6.1* 应设立普通基金,以供核算法院的费用。缔约国按条例 5.1 规定缴纳的款项和收入以及周转基金为支出垫付的款项,都应记入普通基金帐内。
- 6.2* 应设立周转基金,其数额和用途不时由缔约国大会决定。周转基金应由缔约国预缴款项组成。预缴款项应根据经常预算所用比额表而商定的分摊比额表缴付。预缴款项应记入预缴此种款项的缔约国帐内。¹⁵
- 6.3 由周转基金垫付预算经费的款项,一俟有此种用途的收入,即应尽快偿还。
- 6.4* 由周转基金项下为临时及非常费用或其他核定用途所垫付的款项,除非可从其他来源收回,应提出追加概算予以偿还。¹⁶
- 6.5 周转基金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作杂项收入。
- 6.6* 书记官长可设立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并向[院长会议]提出报告。¹⁷

¹²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 此项规定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¹³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条例 5.9 与此不同,因为该条涉及联合国特有情况。“或联合国”等字放在方括号内,以待审议决定联合国提供的经费是否应记作杂项收入。此规定应与下文条例 7.1 保持一致。

《联合国财务条例》还有一条条例 5.10,处理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偿还性原始业务借款问题。此一规定应与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关系。

¹⁴ 关于条例草案 6、8、9 和 11.3,应考虑一个比较小的秘书处是否同联合国一样需要众多的基金和帐户。不妨考虑为银行业务和内部目的采用一系列有关的分帐。

¹⁵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几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5 和 SPLOS/CRP. 19)。

¹⁶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¹⁷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条例 6.9 规定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应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报告。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 6.6 规定,这些由书记官长设立的帐户应向“法庭”提出报告。由于上文脚注 5 所讨论的理由,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

- 6.7* 每种信托基金、储备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限额,应由主管当局明确规定。除非缔约国大会另有决定,此种基金和帐户应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管理。¹⁸

条例 7 其他收入

- 7.1 除以下各项收入外,其他一切收入应视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帐内:¹⁹

(a) 缔约国对预算的分摊缴款;

[(b)* 联合国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五条第 2 项提供的经费;]²⁰

(c)* 缔约国、其他国家、国际组织、个人、企业和其他实体依照《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六条作出的自愿捐款;

(d) 对财政期间内支出费用的直接退款;

(e)* 工作人员薪给税的税款收入。

- 7.2* 书记官长可以接受现金或非现金的自愿捐助,但[院长会议]²¹须确信捐助的目的与法院的性质和职能符合。接受捐助如果直接或间接增加法院的财政负担,须获得缔约国大会同意。²²

- 7.3* 接受的捐款,如经捐助者指定用途,应视为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处理。²³

- 7.4* 接受的捐款,如未经指定用途,应视为杂项收入,在财政期间帐目内记作“赠金”。

只规定向“法院”提出报告可能不够明确。因此,为了本案文的目的,在决定向谁提出报告以前,“院长会议”一词暂时放在方括号内。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¹⁸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 此项规定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¹⁹ 此项规定应与上文条例 5.10 保持一致。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²⁰ 此项规定放在方括号内,以待决定联合国提供的经费是否记作杂项收入。

²¹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相应财务条例(条例 7.2)规定,“法庭”须确信捐助的目的与法庭的性质和职能符合。由于上文脚注 3 所讨论的理由,就国际刑事法院而言,只规定把这个职能分配给“法院”可能不够明确。因此,为了本案文的目的,在决定把权力分配给谁以前,“院长会议”一词暂时放在方括号内。

²²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²³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条例 8²⁴

资金的保管

8.1 书记官长应指定一家或几家银行储存法院的各项资金。

条例 9²⁵

资金的投资

9.1 书记官长可将各项非急需的款项作短期投资, 并将投资的情况按期向院长会议、并通过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向缔约国大会报告。²⁶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 应记作杂项收入, 或按每种信托基金或特别帐户有关规则的规定分别入帐。²⁷

条例 10

内部管理

10.1 书记官长应:²⁸

- (a) 使一切支付款项都以所附凭单和其他证件为根据, 以保证各项服务或货品都已收到, 而以前并未付款;
- (b) 指定官员代表法院接受款项、承担债务及支付款项;

²⁴ 见脚注 14。

²⁵ 见脚注 14。此外, 也许应考虑的是, 要求一个规模相对小的秘书处具有必要投资经验, 使书记官长得以有效作出短期投资是否适当和符合成本效益。较可取的做法也许是规定“非急需的款项可以存放于高息银行定期存款帐户”。

²⁶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²⁷ 《联合国财务条例》还有下面另一项规定, 但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没有采纳, 因此, 本草案案文未予列入:

“9.2 信托基金、储备金及特别帐户存余款项, 除非主管当局另有规定, 秘书长可斟酌各该基金或帐户基金流动的特殊需要, 同投资委员会商量后, 作长期投资。

“.....

“9.4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资金, 包括为了执行基金会核定的方案, 而依照条例 5.10 的规定借到的资金, 可按照秘书长所订细则的规定, 向外放款。”

此一规定应与国际刑事法院没有关系。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一项提议修正案的内容(见 SPLOS/CRP. 19)。

²⁸ 由于上文脚注 2 所讨论的理由, 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条例 10.1(a) 的实质内容在本草案案文内被移到条例 1.3。

不妨可考虑具体规定本条条例所提到的凭单或其他证件可以用电子形式发出。

(c) 维持内部财务管制，以便对财务事项随时作有效的审查和(或)复核，以确保：

(一) 法院一切基金和其他财源的收支和保管符合规则；

(二) 一切债务和开支都与缔约国大会所通过的经费或其他财务规定相符，或与各信托基金和特别帐户的用途和规则相符；

(三) 法院资源的节约使用。

10.2 只有在书记官长授权，以书面拨款或作其他适当的核准以后，才可以为现在的财政期间承担债务，或为现在的和未来的财政期间承付款项。

10.3* 书记官长可以为了法院利益，支付他认为必要的惠给金，但必须将此种开支的报表随同帐目提送缔约国大会。

10.4* 经充分调查后，书记官长可核准注销现金、储藏品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但必须将所有此种注销数目的报表随同帐目提送审计人，并向缔约国大会提出报告。

10.5* 《财务细则》中具体规定的设备、用品和其他需要的较大宗采购，应以招标方式进行。此种招标应采用广告方式，除非书记官长经院长核准，认为不实行这一规定对法院更为有利。²⁹

[对条例草案 11、12、13 和 14 以及内载有关国际刑事法院其他职权规定的附件的讨论将以 PCNICC/2000/WGFIRR/L.1 号文件和相关提案为基础进行。]

* 此项规定将由工作组进一步讨论。

²⁹ 《联合国财务条例》的相应规定为条例 10.5，没有把招标的规定限于“大宗采购”。该条例规定：“设备器材、各种用品及其他所需物品都应以广告招标承办。如秘书长必为顾及本组织利益起见，认为不宜墨守规定时，不再此限”。本案文的规定草案反映国际海洋法法庭通过的条例 10.5 所用的措辞。